



甘肃道地中药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部分土地使用权挂牌转让文件

标的编号：ZRDK26-6#、7#、8#、15#、16#、

转 让 方：甘肃道地中药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交易平台：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承 办 方：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Contents

甘肃道地中药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挂牌转让公告	1
会议纪要	9
不动产权证书	11
挂牌转让标的现状图片	17
受让须知	18
挂牌转让报价及增价规则	32
受让申请书（样本）	33
受让申请表（样表）	34
受让承诺书（样本）	35
标的现场踏勘声明（样本）	37
竞买保证金来源符合规定承诺书（样本）	38
授权委托书（样本）	3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样本）	40
竞买资格确认表（样表）	41
竞买报价单	42
现场竞买报价单	43
挂牌转让成交确认书（样本）	44
转让合同（示范文本）	47



甘肃道地中药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部分土地使用权挂牌转让公告

甘药产发(2026)0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及《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经陇西县人民政府批准，甘肃道地中药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以挂牌方式转让其名下共5幅地块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转让事项公告如下：

一、转让组织基本信息

转让方名称：甘肃道地中药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挂牌承办方：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

交易平台：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二、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编号	地块名称	坐落位置	地块面积	规划用途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性质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规划指标	转让底价	竞买保证金
ZRDK26-6#	甘肃道地中药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用地	陇西县首阳镇陇渭高速出口引道东侧、规划永宁路以北	3153.33平方米(合约4.73亩)，具体以实测面积为准	商业用地	出让	甘(2019)陇西县不动产权第0004411号	2059年07月16日	具体以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通知书》为准	1300750元	390000元
						甘(2022)陇西县不动产权第0013530号	2060年04月02日			
ZRDK26-7#	甘肃道地中药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用地	陇西县首阳镇陇渭高速出口引道东侧、规划永宁路以北	3153.33平方米(合约4.73亩)，具体以实测面积为准	商业用地	出让	甘(2019)陇西县不动产权第0004411号	2059年07月16日	具体以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通知书》为准	1300750元	390000元
						甘(2022)陇西县不动产权第0013530号	2060年04月02日			

ZRDK26-8#	甘肃道地中药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用地	陇西县首阳镇陇渭高速出口引道东侧、规划永宁路以北	3153.33 平方米（合约 4.73 亩），具体以实测面积为准	商业用地	出让	甘（2019）陇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4411 号	2059 年 07 月 16 日	具体以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通知书》为准	13007 50 元	390000 元
						甘（2022）陇西县不动产权第 0013530 号	2060 年 04 月 02 日			
ZRDK26-15#	甘肃道地中药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用地	陇西县首阳镇陇渭高速出口引道东侧、规划永宁路以北	3153.33 平方米（合约 4.73 亩），具体以实测面积为准	商业用地	出让	甘（2019）陇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4411 号	2059 年 07 月 16 日	具体以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通知书》为准	13007 50 元	390000 元
						甘（2022）陇西县不动产权第 0013530 号	2060 年 04 月 02 日			
ZRDK26-16#	甘肃道地中药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用地	陇西县首阳镇陇渭高速出口引道东侧、规划永宁路以北	3153.33 平方米（合约 4.73 亩），具体以实测面积为准	商业用地	出让	甘（2019）陇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4411 号	2059 年 07 月 16 日	具体以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通知书》为准	13007 50 元	390000 元
						甘（2022）陇西县不动产权第 0013530 号	2060 年 04 月 02 日			
						甘（2022）陇西县不动产权第 0013530 号	2060 年 04 月 02 日			

三、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 时至下午 18 时，请意向受让方自行前往标的现场踏勘，费用自理。

四、意向受让方的资质条件

- 1.法律法规允许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均可报名参与。
- 2.意向受让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转让公告、报名申请及资格审查

（一）转让公告时间

2026 年 3 月 13 日 8 时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 24 时。

（二）提交报名申请时间

2026 年 3 月 13 日 8 时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 16 时。



（三）报名方式

1.本次转让采用网上报名方式，竞买申请人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lxjypt.cn)完成报名。请意向竞买人随时关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2.未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的企业和自然人，报名前须到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注册方法：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点击“一键注册”进行注册即可）。

3.注册时请注意自然人姓名、公司名称与身份证、营业执照是否一致，因此导致报名失败的，责任由意向受让方自行承担。

（四）报名材料

本次公开转让项目的报名材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转让文件，所需材料从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下载。意向受让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提交书面报名材料，交纳竞买保证金后，由转让方进行受让资格审查，符合受让资格条件的，转让方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合格意向受让方即成为竞买人。竞买资格审查截止时间：2026年3月26日18时。

六、交易方式：采用挂牌竞价方式交易。

七、挂牌竞价时间和地点

（一）挂牌竞价时间

1.挂牌竞价开始时间：2026年3月27日10时。

2.挂牌竞价截止时间：2026年4月2日10时。

3.接受报价时间：挂牌竞价期限内每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节假日接受报价)。

4.现场竞价会时间：2026年4月2日10时。

（二）挂牌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楼大厅，现场竞价会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楼第五开标厅。



八、确定受让方的标准和方法

本次土地使用权为有底价转让，不低于转让底价的最高报价者为受让方。在挂牌竞价期限内，任一标的只产生一个合格竞买人的，交易双方按照转让底价与合格竞买人报价孰高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挂牌转让成交；在挂牌竞价期限截止时，任一标的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合格竞买人提出新的报价的，转让方将组织对该标的进行现场竞价，现场竞价的起始价为挂牌竞价期限截止时的最高报价增加一个加价幅度后的价格。竞价规则及加价幅度以主持人宣布的为准。无人报价或者竞买人报价低于转让底价的，不成交。

九、交纳竞买保证金要求及处置方式

（一）竞买保证金支付方式

户名：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

账户：2708770104000581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西首阳支行

1.竞买保证金以非现金方式提交。意向受让方是公司的，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为了确保保证金顺利到达保证金账户，建议在银行柜台转出。

2.意向受让方在交纳竞买保证金时，需在银行结算凭证附言栏内正确填写**8位报名登记号**，以便查对核实。竞买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6年3月26日16时（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3.在竞买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由挂牌承办方核对竞买保证金交纳情况，符合条件后，方可参加本次土地使用权转让活动。

（二）竞买保证金处置方式

转让标的成交后，受让方不存在违约行为的，其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在扣除受让方应向挂牌承办方支付的交易服务费后，余款转为部分成交价款，受让方在缴清全部成交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由转让方出具通知，挂牌承办方按照通知要求将成交价款转付至转让方指定的账户。其他竞买人缴纳的竞买



保证金，在交易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原渠道无息退还。

十、转让合同签订

成交公示期满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签订转让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书。

十一、对异议的处理方式

如对转让的企业土地资产存在异议的，请在公告期内以书面方式向陇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

十二、违约责任、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相关提示

受让方违约的，按照转让文件或者转让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接受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受让方在交易活动中，如未能按转让公告和转让文件履行责任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签订成交确认书、未及时签订转让合同、未及时支付成交价款等），将构成本公告规定的违约情形，转让方有权收回该转让标的，其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与国有资产交易成交价款收入一并上缴。因受让方违约导致标的再次挂牌的，若二次挂牌受让价款低于本次受让价款时，该受让方还应补足差额部分。转让方违约的，请和陇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联系。

十三、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本次土地使用权挂牌转让成交后，受让方须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通知书》要求进行施工建设，受让方未按照设计方案及规划要求建设的，视为受让方违约。

2.本项目一经公告即可进入调查期，意向受让方有权及有义务了解及确认转让标的情况，并对标的可能存在的和潜在的瑕疵进行全面尽调，必要时聘请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鉴定、踏勘，同时意向受让方应自行了解国家及地方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政策，自行到有关部门咨询，判断是否具备标的权属转移条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及后果。一旦报名则视为意向受让方



已充分了解并接受转让公告、受让须知与受让承诺书等挂牌转让文件全部内容，已实地勘查并完全知悉及认可转让标的现状，已认真考虑和知悉关于标的建设项目的整体设计方案、规划指标要求以及用地退距、道路、供电、供水、供暖、物业服务等政策及其他不可预计的各项风险因素，愿意承担可能存在的一切风险。


3.转让标的均以现状为准进行转让和交付。能否进行权属转移登记由受让方自行判断，并在成交后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及风险。挂牌承办方对标的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无论采用何种方式对标的所做的介绍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料、图片展示及口头介绍等），仅供意向受让方参考，不构成任何形式的保证。

4.转让标的成交后，受让方不得以不了解转让标的状况、转让标的存在瑕疵或面积勘丈误差、转让标的无法办理相关产权登记手续、现场踏勘不清等任何理由，退还转让标的或拒付成交价款，也不得向转让方主张损失和费用。办理标的权属转移登记手续后的相关证明记载事项与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不改变交易结果和成交价格。

5.转让标的成交后，在受让方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时，不动产登记事项以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为准，若不动产权证书登记事项与挂牌转让公告、转让合同所载事项及测量面积出现差异的，均不改变成交结果和成交价格。

6.转让标的成交价款不包含转让标的办理移交和权属转移登记过程中按规定应缴纳的相关税、费。转让标的在办理权属转移登记时应缴纳的有关税、费依据国家规定由交易双方各自承担。

7.其他挂牌转让事宜详见《甘肃道地中药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挂牌转让文件》。

8.本转让公告规定的转让事项如有变更或延期的，将发布变更或延期公告，每次延长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届时以变更或延期公告为准。

9.转让方对本转让公告有最终解释权，并有权中止该转让项目。

十四、联系方式

转让方：甘肃道地中药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君 联系电话：18298365217

挂牌承办方：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自奋 联系电话：19219329699

赵建荣 联系电话：19219328216

甘肃道地中药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陇西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19 次）

陇西县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第 19 次

2025 年 12 月 25 日，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韩喜乾在县政府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县政府常务会议，现将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纪要如下：



第三方对县人民影剧院资产进行重新评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按评估价值将县人民影剧院资产进行登记入账并纳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二是由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和县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协议，委托县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对县人民影剧院资产进行运营管理，并督促县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按规定履行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责任。

九、会议审定了关于甘肃道地中药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部分土地公开转让的意见。会议原则同意县财政局提交的关于甘肃道地中药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部分土地公开转让的意见，由县国投集团公司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程序委托产权交易机构对甘肃陇药标准化生产产业园项目（一期）未建设的 174.61 亩商服用地公开挂牌处置，县财政局对转让价格和程序进行监督。

十、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6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的意见。会议原则同意县农业农村局提交的关于 2026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的意见，提交县政府党组会议审议。



—7—



不动产登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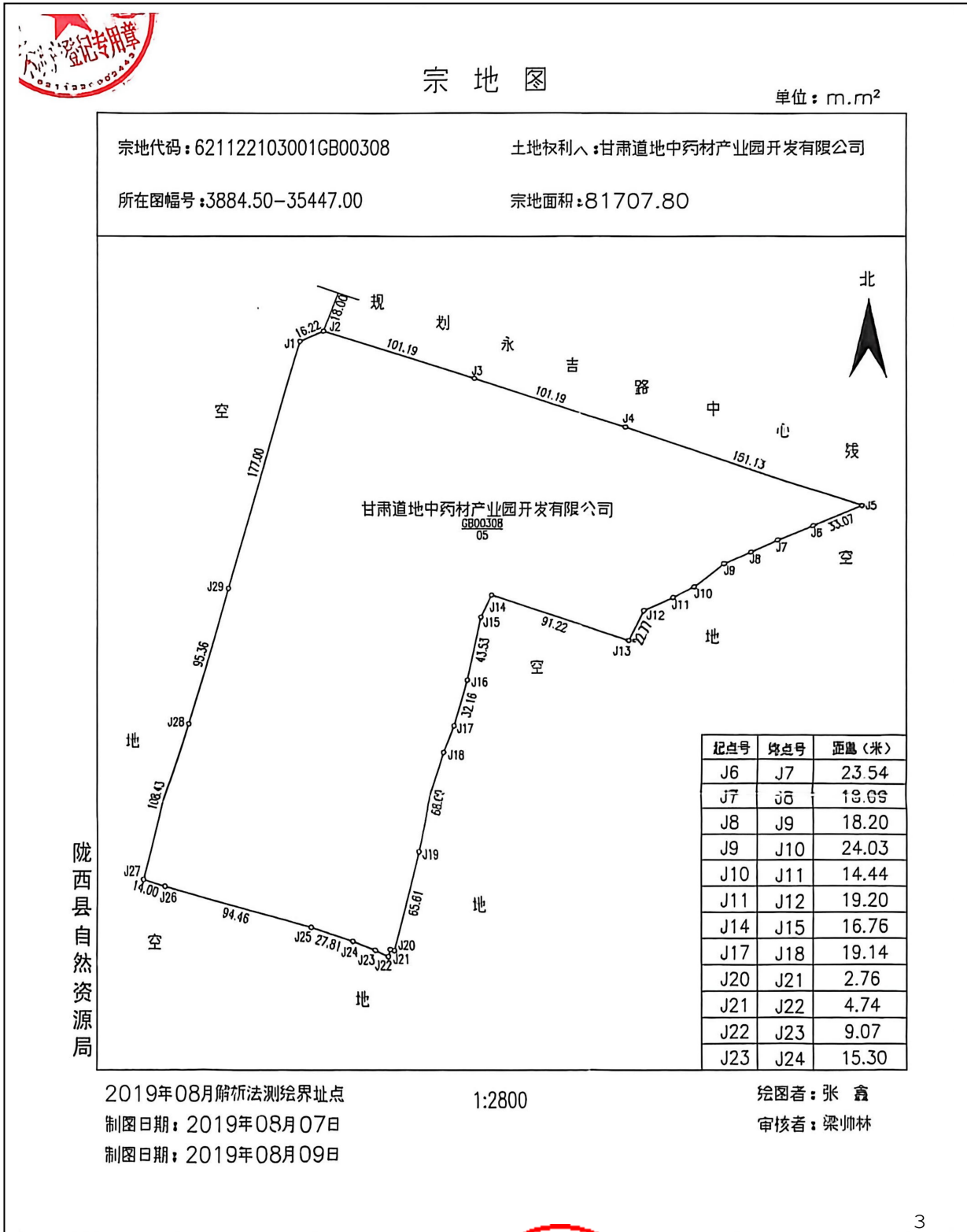
甘 (2019) 陇西县 不动产权第 0004411 号

权利人	甘肃道地中药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陇西县首阳镇陇渭高速出口引道东侧、规划永宁路以北
不动产单元号	621122 103001 GB00308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商服用地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81707.8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9年7月17日起 2059年7月1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2





甘 (2022) 陇西县 不动产权第 0013530 号

权利人	甘肃道地中药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陇西县陇渭高速首阳出口引道东侧，永吉路南侧
不动产单元号	621122103017GB02500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商服用地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33333.33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0年04月03日起 2060年04月0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5







宗 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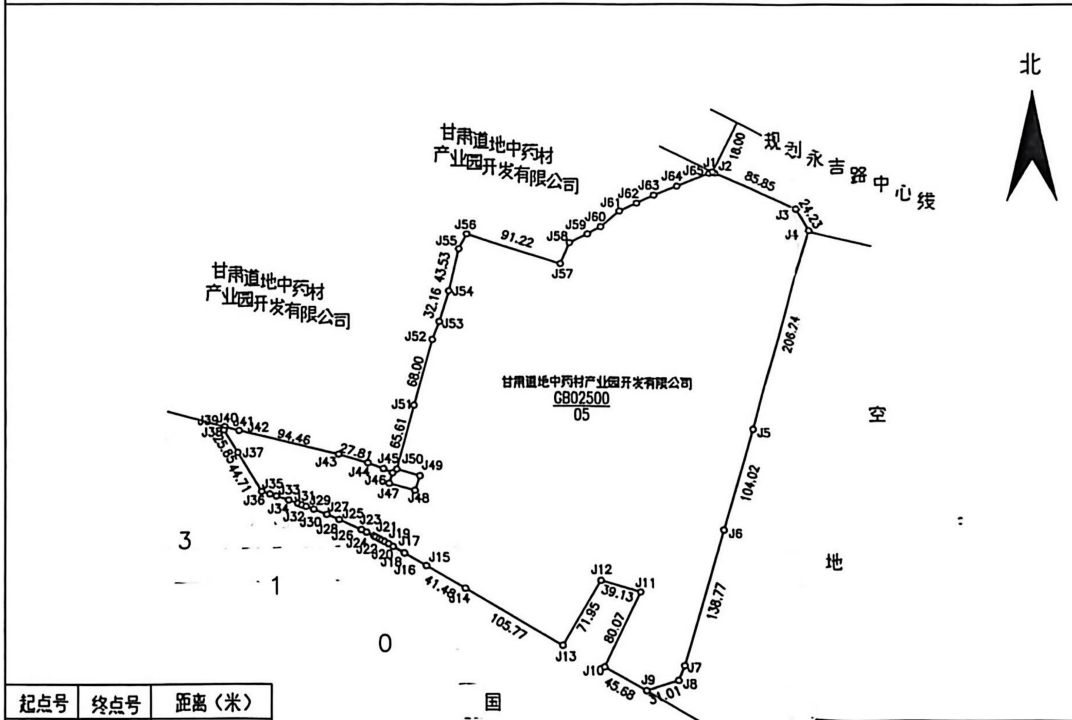
单位: m.m²

宗地代码: 621122103017GB02500

土地权利人: 甘肃道地中药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3884.25-35447.25

宗地面积: 133333.33



起点号	终点号	距离(米)
J1	J2	2.56
J7	J8	15.58
J15	J16	23.24
J16	J17	12.01
J17	J18	4.78
J18	J19	4.13
J19	J20	2.93
J20	J21	2.65
J21	J22	3.46
J22	J23	2.17
J23	J24	7.56
J24	J25	5.28

起点号	终点号	距离(米)	起点号	终点号	距离(米)
J25	J26	22.46	J35	J36	7.86
J26	J27	12.36	J38	J39	3.40
J27	J28	12.89	J39	J40	0.30
J28	J29	7.46	J40	J41	13.70
J29	J30	4.20	J44	J45	15.30
J30	J31	3.88	J45	J46	9.07
J31	J32	9.16	J46	J47	10.87
J32	J33	11.82	J47	J48	24.54
J33	J34	6.33	J48	J49	15.18
J34	J35	7.89	J49	J50	22.09

起点号	终点号	距离(米)
J52	J53	19.15
J55	J56	16.76
J57	J58	22.77
J58	J59	19.20
J59	J60	14.44
J60	J61	24.03
J61	J62	18.20
J62	J63	18.09
J63	J64	23.54
J64	J65	33.07
J65	J1	3.33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10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2年10月11日
审核日期: 2022年10月13日

1:5500

绘图者: 杨 敏
审核者: 梁帅林



标的现状图片



受让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及《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经陇西县人民政府批准，甘肃道地中药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以挂牌方式转让其名下共5（幅）地块土地使用权。

一、转让组织基本信息

转让方名称：甘肃道地中药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挂牌承办方：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

交易平台：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二、本次土地使用权挂牌转让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三、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编号	地块名称	坐落位置	地块面积	规划用途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性质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规划指标	转让底价	竞买保证金
ZRDK26-6#	甘肃道地中药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用地	陇西县首阳镇陇渭高速出口引道东侧、规划永宁路以北	3153.33平方米（合约4.73亩），具体以实测面积为准	商业用地	出让	甘（2019）陇西县不动产权第0004411号	2059年07月16日	具体以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通知书》为准	1300750.00元	390000.00元
						甘（2022）陇西县不动产权第0013530号	2060年04月02日			
ZRDK26-7#	甘肃道地中药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用地	陇西县首阳镇陇渭高速出口引道东侧、规划永宁路以北	3153.33平方米（合约4.73亩），具体以实测面积为准	商业用地	出让	甘（2019）陇西县不动产权第0004411号	2059年07月16日	具体以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通知书》为准	1300750.00元	390000.00元
						甘（2022）陇西县不动产权第0013530号	2060年04月02日			

ZRDK26-8#	甘肃道地中药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用地	陇西县首阳镇陇渭高速出口引道东侧、规划永宁路以北	3153.33 平方米（合约 4.73 亩），具体以实测面积为准	商业用地	出让	甘（2019）陇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4411 号	2059 年 07 月 16 日	具体以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通知书》为准	1300750.00 元	390000.00 元
						甘（2022）陇西县不动产权第 0013530 号	2060 年 04 月 02 日			
ZRDK26-15#	甘肃道地中药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用地	陇西县首阳镇陇渭高速出口引道东侧、规划永宁路以北	3153.33 平方米（合约 4.73 亩），具体以实测面积为准	商业用地	出让	甘（2019）陇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4411 号	2059 年 07 月 16 日	具体以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通知书》为准	1300750.00 元	390000.00 元
						甘（2022）陇西县不动产权第 0013530 号	2060 年 04 月 02 日			
ZRDK26-16#	甘肃道地中药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用地	陇西县首阳镇陇渭高速出口引道东侧、规划永宁路以北	3153.33 平方米（合约 4.73 亩），具体以实测面积为准	商业用地	出让	甘（2019）陇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4411 号	2059 年 07 月 16 日	具体以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通知书》为准	1300750.00 元	390000.00 元
						甘（2022）陇西县不动产权第 0013530 号	2060 年 04 月 02 日			
						甘（2022）陇西县不动产权第 0013530 号	2060 年 04 月 02 日			

四、意向受让方的资质条件

1. 法律法规允许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均可报名参与。
2. 意向受让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 时至下午 18 时，请意向受让方自行前往标的现场踏勘，费用自理。

六、转让公告、报名申请

（一）转让公告时间

2026 年 3 月 13 日 8 时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 24 时。

（二）提交报名申请时间

2026 年 3 月 13 日 8 时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 16 时。



（三）报名方式

1. 本次转让采用网上报名方式，意向受让人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lxjypt.cn)完成报名。请意向受让人随时关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2. 未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的企业和自然人，报名前须到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注册方法：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点击“一键注册”进行注册即可）。

3. 注册时请注意自然人姓名、公司名称与身份证、营业执照是否一致，因此导致报名失败的，责任由意向受让人自行承担。

（四）报名材料

本次公开转让项目的报名材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转让文件，所需材料从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下载。意向受让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提交书面报名材料，交纳竞买保证金后，由转让方进行受让资格审查，符合受让资格条件的，转让方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合格意向受让方即成为竞买人。

报名材料包括：

（一）自然人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 受让申请表（意向受让方亲笔签字并加按手印）；
2. 竞买资格确认表（意向受让方亲笔签字并加按手印）；
3. 受让申请书（意向受让方亲笔签字并加按手印）；
4. 受让承诺书：主要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存在囤地、炒地、欠缴土地转让金等行为进行承诺，并愿承担法律责任（意向受让方亲笔签字并加按手印）；

5. 标的现场踏勘声明：意向受让方需对拟转让地块进行现场踏勘，自愿



在该转让标的的现状的基础上参加竞买（意向受让方亲笔签字并加按手印）；

6. 竞买保证金来源符合规定承诺书（意向受让方亲笔签字并加按手印）；

7. 个人征信报告（加盖商业金融机构公章）；

8. 意向受让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意向受让方身份证或护照；

9. 意向受让方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由委托人亲笔签字并加按手印）；

10. 联合申请的，意向受让方需提交《联合竞买协议》，联合竞买协议中必须明确各协议人的责任和义务，包括联合各方的出资比例，并明确签订《转让合同》时的受让方。

11. 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二）法人单位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 受让申请表（加盖公章、法人亲笔签字或加盖法人私章）；

2. 竞买资格确认表（加盖公章、法人亲笔签字或加盖法人私章）；

3. 受让申请书（加盖公章、法人亲笔签字或加盖法人私章）；

4. 受让承诺书：主要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存在囤地、炒地、欠缴土地转让金等行为进行承诺，并愿承担法律责任（加盖公章、法人亲笔签字或加盖法人私章）；

5. 标的现场踏勘声明：意向受让方需对拟转让地块进行现场踏勘，自愿在该转让标的的现状的基础上参加竞买（加盖公章、法人亲笔签字或加盖法人私章）；

6. 竞买保证金来源符合规定承诺书（加盖公章、法人亲笔签字或加盖法人私章）；

7. 商业金融机构开具的资信证明（加盖商业金融机构公章）；

8. 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

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加盖公章）

10. 意向受让方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亲笔签字或加盖法人私章）；

11. 联合申请的，意向受让方需提交《联合竞买协议》，联合竞买协议中必须明确各协议人的责任和义务，包括联合各方的出资比例，并明确签订《转让合同》时的受让方。

12. 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三）其它组织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 受让申请表（加盖公章、法人亲笔签字或加盖法人私章）；

2. 竞买资格确认表（加盖公章、法人亲笔签字或加盖法人私章）；

3. 受让申请书（加盖公章、法人亲笔签字或加盖法人私章）；

4. 受让承诺书：主要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存在囤地、炒地、欠缴土地转让金等行为进行承诺，并愿承担法律责任（加盖公章、法人亲笔签字或加盖法人私章）；

5. 标的现场踏勘声明：意向受让方需对拟转让地块进行现场踏勘，自愿在该转让标的的现状的基础上参加竞买（加盖公章、法人亲笔签字或加盖法人私章）；

6. 竞买保证金来源符合规定承诺书（加盖公章、法人亲笔签字或加盖法人私章）；

7. 商业金融机构开具的资信证明（加盖商业金融机构公章）；

8. 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9. 表明该组织负责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加盖公章）

10. 意向受让方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亲笔签字或加盖法人私章）；

11. 联合申请的，意向受让方需提交《联合竞买协议》，联合竞买协议中必须明确各协议人的责任和义务，包括联合各方的出资比例，并明确签订《转让合同》时的受让方。

12. 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上述文件中，申请书必须用中文书写，其他文件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本，所有文件的解释以中文译本为准。

七、交易方式：采用挂牌竞价方式交易。

八、挂牌竞价时间和地点

（一）挂牌竞价时间

1. 挂牌竞价开始时间：2026年3月27日10时。

2. 挂牌竞价截止时间：2026年4月2日10时。

3. 接受报价时间：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2日，每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节假日接受报价)。

4. 现场竞价会时间：2026年4月2日10时。

（二）挂牌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楼大厅；现场竞价会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楼第五开标厅。

九、确定受让方的标准和方法

本次土地使用权为有底价转让，不低于转让底价的最高报价者为受让方。在挂牌竞价期限内，任一标的只产生一个合格竞买人的，交易双方按照转让底价与合格竞买人报价孰高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挂牌转让成交；在挂牌

竞价期限截止时，任一标的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合格竞买人提出新的报价的，转让方将组织对该标的进行现场竞价，现场竞价的起始价为挂牌竞价期限截止时的最高报价增加一个加价幅度后的价格。竞价规则及加价幅度以主持人宣布的为准。无人报价或者竞买人报价低于转让底价的，不成交。

十、交纳竞买保证金要求及处置方式

（一）竞买保证金支付方式

户名：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

账户：2708770104000581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西首阳支行

1. 竞买保证金以非现金方式提交。意向受让方是公司的，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为了确保保证金顺利到达保证金账户，建议在银行柜台转出。

2. 竞买人在交纳竞买保证金时，需在银行结算凭证附言栏内正确填写 8 位报名登记号，以便查对核实。竞买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26 日 16 时（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3. 竞买保证金交纳截止后，由挂牌承办方核对竞买保证金交纳情况，符合受让条件后，方可参加本次土地使用权转让活动。

（二）竞买保证金处置方式

转让标的成交后，受让方不存在违约行为的，其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在扣除受让方应向挂牌承办方支付的交易服务费后，余款转为部分成交价款，受让方在缴清全部成交价款后 3 个工作日内，由转让方出具通知，挂牌承办方按照通知要求将成交价款转付至转让方指定的账户。其他竞买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交易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原渠道无息退还。

十一、对异议的处理方式

如对转让的企业国有资产存在异议的，请在公告期内以书面方式向陇西



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

十二、竞买资格审查

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负责对转让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的受让申请进行审查，甘肃道地中药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最终审定。

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申请：

- (一) 意向受让方不具备竞买资格的；
- (二) 未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的；
- (三) 申请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 (四) 委托他人代理，委托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经审查，意向受让方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通过资格审查的，方能取得竞买资格，意向受让方即为竞买人，转让方将在挂牌转让竞价活动开始前发给竞买人《竞买资格确认表》，确认其竞买资格，并通知其参加挂牌转让竞价活动。

竞买资格审查截止时间：2026年3月26日18时。

十三、挂牌转让程序

本次土地使用权采用挂牌竞价方式交易，为有底价转让，不低于底价的最高报价者为受让方。挂牌转让竞价期限内，每个竞买人均可在满足高于当前报价的条件下多次报价。挂牌主持人确认报价后，继续接受新的报价，在挂牌竞价期限内，任一标的只产生一个合格竞买人的，交易双方按照转让底价与合格竞买人报价孰高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挂牌转让成交；在挂牌竞价期限截止时，任一标的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合格竞买人提出新的报价的，转让方将组织对该标的进行现场竞价，现场竞价的起始价为挂牌竞价期限截止时的最高报价增加一个加价幅度后的价格。竞价规则及加价幅度以主持人宣布

的为准。无人报价或者竞买人报价低于底价的，不成交。

挂牌竞价会由挂牌主持人主持确定。2026年4月2日10时，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五开标厅召开“甘肃道地中药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挂牌转让现场竞价会”。

（一）本次挂牌转让只接受现场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口头等报价。竞买人提交的《挂牌转让竞买报价单》须按规定的格式用中文填写，本次挂牌转让只接受人民币报价。

（二）挂牌竞价

1. 挂牌主持人介绍挂牌转让底价、增价幅度等竞价规则，宣布挂牌竞价开始；

2. 竞买人填写《竞买报价单》进行报价（至少有效报价一次）；

3. 挂牌主持人收到《竞买报价单》后，对报价单予以审核，对符合规定的报价予以确认；

4. 挂牌主持人确认报价后，更新显示挂牌价格，继续接受新的报价。

（三）挂牌截止

在公告规定的挂牌竞价截止时间，竞买人应当出席竞买现场，挂牌主持人宣布最高报价及其报价者，并询问竞买人是否愿意继续竞价。

1. 在挂牌竞价期限内，任一标的只产生一个合格竞买人的，交易双方按照转让底价与合格竞买人报价孰高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挂牌转让成交。

2. 在挂牌竞价期限内，任一标的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合格竞买人提出新的报价的，该标的转入现场竞价，现场竞价由挂牌主持人主持进行，取得标的挂牌转让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均可参加现场竞价，现场竞价按下列程序进行：

（1）挂牌主持人宣布现场竞价的起始价、竞价规则和增价幅度，并宣



布现场竞价开始。现场竞价的起始价为挂牌活动截止时的最高报价增加一个加价幅度后的价格；

(2) 参加现场竞价的竞买人按照竞价规则应价或报价；

(3) 挂牌主持人确认竞买人应价或报价后继续竞价；

(4) 挂牌主持人连续三次报出同一个应价或报价而没有竞买人再应价或报价，且该价格不低于转让底价的，挂牌主持人宣布最高应价或报价者为受让方。最高应价或报价低于转任底价的，挂牌主持人宣布现场竞价终止。

(5) 在现场竞价中，转让标的无人参加竞买或无人加价的，以挂牌截止时最高报价者为受让方，但低于挂牌转让底价者除外。

(四) 挂牌成交后，受让方须与转让方、挂牌主持人当场签订《挂牌转让成交确认书》，并与挂牌主持人、记录人签署会议记录等材料。受让方拒绝签订《挂牌转让成交确认书》也不能对抗挂牌转让成交结果的法律效力。

受让方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与交付的授权委托书相符的授权代理人持相应身份证件，签字方可。否则视为违约，按《受让须知》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报价无效。

1. 报价低于或等于当前最高报价的，或不符合增价幅度的；

2. 报价单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虽经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但委托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3. 现场口头竞价者不是法定代表人且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或虽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但授权委托书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4. 报价单内容未填写齐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清楚的；

5. 报价单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6. 其他按规定属无效的。



十四、签订《成交确认书》

确定受让方后，转让方、交易机构、挂牌承办方与受让方在转让会现场签订《挂牌转让成交确认书》，并与挂牌主持人、记录人签署会议记录、付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受让方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与交付的授权委托书相符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持相应身份证签字方可。

十五、转让结果公示

转让标的成交后，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土地使用权挂牌转让活动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公布本次土地使用权挂牌转让结果，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十六、签订《转让合同》

成交公示期满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签订转让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书。

十七、成交价款

转让标的成交后，受让方不存在违约行为的，受让方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扣除受让方应向挂牌承办方支付的交易服务费后，余款转为部分成交价款。受让方须在自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成交价款。

十八、成交标的交付

转让标的成交后经公示无异议的，在受让方缴清成交价款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按照转让合同、挂牌转让成交确认文件的约定，及时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工作。转让标的权属转移需进行变更登记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十九、挂牌转让中止、终止的情形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转让活动中止，并通知竞买人：

1. 公告公示期间发现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权属争议尚未解决的；

2. 受让方涉及国有建设用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逾期不履行的；
3. 竞买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4. 转让方工作人员私下接触竞买人，足以影响挂牌转让公正性的；
5. 因不可抗力或者政策变化应当中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挂牌转让活动中止原因消除后，转让方重新组织恢复转让。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转让活动终止，并通知竞买人：

1. 转让方因有关政策规定、土地使用权转让所依据的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提出终止转让的；
2. 因不可抗力应当终止转让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转让方需要中止、终止或者恢复挂牌转让的，应当向交易平台出具书面意见；挂牌代理机构或交易平台提出中止、终止挂牌转让活动的，需出具书面意见，并经转让方核实同意。中止、终止或者恢复挂牌转让公告应及时发布相应公告。

二十、注意事项

(一) 本次土地使用权挂牌转让成交后，受让方须严格按照陇西县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通知书》要求进行施工建设，受让方未按照设计方案及规划要求建设的，视为受让方违约。

(二) 本项目一经公告即可进入调查期，意向受让方有权及有义务了解及确认转让标的情况，并对标的可能存在的和潜在的瑕疵进行全面尽调，必要时聘请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鉴定、踏勘，同时意向受让方应自行了解国家及地方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政策，自行到有关部门咨询，判断是否具备标的权属转移条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及后果。一旦报名则视为意向受

让方已充分了解并接受转让公告、受让须知与受让承诺书等挂牌转让文件全部内容，已实地勘查并完全知悉及认可转让标的现状，已认真考虑和知悉关于标的建设项目的整体设计方案、规划指标要求以及用地退距、道路、供电、供水、供暖、物业服务等政策及其他不可预计的各项风险因素，愿意承担可能存在的一切风险。

（三）转让标的均以现状为准进行转让和交付。能否进行权属转移登记由受让方自行判断，并在成交后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及风险。挂牌承办方对标的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无论采用何种方式对标的所做的介绍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料、图片展示及口头介绍等），仅供意向受让方参考，不构成任何形式的保证。

（四）转让标的成交后，受让方不得以不了解转让标的状况、转让标的存在瑕疵或面积勘丈误差、转让标的无法办理相关产权登记手续、现场踏勘不清等任何理由，退还转让标的或拒付成交价款，也不得向转让方主张损失和费用。办理标的权属转移登记手续后的相关证明记载事项与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不改变交易结果和成交价格。

（五）转让标的成交后，在受让方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时，不动产登记事项以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为准，若不动产权证书登记事项与挂牌转让公告、转让合同所载事项及测量面积出现差异的，均不改变成交结果和成交价格。

（六）转让标的成交价款不包含转让标的办理移交和权属转移登记过程中按规定应缴纳的相关税、费。转让标的在办理权属转移登记时应缴纳的有关税、费依据国家规定由交易双方各自承担。



二十一、违约责任

受让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

- (一) 受让方应价并已经确认后，要求撤回的；
- (二) 受让方逾期或拒绝签订《挂牌转让成交确认书》的；
- (三) 受让方逾期或拒绝签订《转让合同》或签订后拒绝履行的；
- (四) 受让方未按《转让合同》约定足额支付成交价款的；
- (五) 受让方逾期或拒绝签订《成交标的移交确认书》的；
- (六) 受让方提供虚假证件或文件隐瞒事实、造假欺骗的；
- (七) 受让方与其它竞买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 (八) 受让方私下接触工作人员，足以影响转让活动公正性的；
- (九) 受让方阻碍正常挂牌转让活动，或干涉其他竞买人的。

受让方违约的，按照转让文件或者转让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接受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转让方有权收回该转让标的，其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与国有资产交易成交价款收入一并上缴。因受让方违约导致标的再次挂牌的，若二次挂牌受让价款低于本次受让价款时，该受让方还应补足差额部分。转让方违约的，请和陇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联系。

二十二、甘肃道地中药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对本须知及其他文件有解释权，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挂牌转让报价及增价规则

- 一、本次挂牌转让以价高者得为规则确定受让方。
- 二、转让以有序增价为原则，每次增价在前次报价的基础上，以增价幅度整数倍递增。
- 三、竞买人以填写《挂牌转让竞买报价单》方式报价，报价单一经提交，不得撤回。
- 四、挂牌主持人收到《挂牌转让竞买报价单》后，对报价单予以审核，对符合规定的报价予以确认。
- 五、挂牌主持人确认该报价后，更新显示挂牌价格，继续接受新的报价。
- 六、在报价期间，竞买人可多次报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报价相同的，确认先提交报价单者为该挂牌价格的出价人。竞买人出价最高的且不低于底价者为受让方。
- 七、竞买人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1. 报价单未在挂牌期限内收到的；
 2. 不按规定填写报价单的；
 3. 报价单填写人与竞买申请文件不符的；
 4. 竞买人报价低于转让底价的；
 5. 竞买人报价低于当前最高报价的；
 6. 竞买人报价不符合加价幅度要求的；
 7. 报价不符合挂牌转让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 八、有关业务咨询，请在报名截止前进行，挂牌竞价会现场不解答任何问题。

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受让申请书（样本）

甘肃道地中药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

经过认真审阅《甘肃道地中药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挂牌转让文件》（以下简称转让文件），并实地踏勘地块后，我（单位）对受让标的_____现状及《转让文件》《转让合同》等全部内容无异议并全面接受。现申请参加标的编号_____的竞买，并保证不撤回此申请。同时，遵照最终确定的转让方式参加竞买，否则，视为违约，所交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我（单位）愿意按《转让文件》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并接受资格审查。资格确认后，若能竞得，我（单位）保证按照转让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全部义务。若我（单位）在此次土地使用权转让活动中，出现不能按期付款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我（单位）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我方现将本受让申请书及《竞买资格确认表》及其要求提供的资料一并报上，请贵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意向受让方：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受让申请表 (样本)

意向受让方	(加盖公章或加按手印)		
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 护照 ()
		证件号码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 护照 ()
		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竞买标的编号			
竞买保证金		竞买保证金 缴纳方式	
成立新公司声明	如果竞得,我方拟注册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我方承诺按以下出资构成注册新公司。 新公司股份构成: _____; 单位名称(或姓名): _____; 出资比例: _____% 单位名称(或姓名): _____; 出资比例: _____% 单位名称(或姓名): _____; 出资比例: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受让承诺书（样本）

甘肃道地中药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

经过实地考察，我方认真审阅《甘肃道地中药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挂牌转让文件》（以下简称转让文件）后，对位于陇西县_____的标的编号为_____的拟转让地块现状进行了现场踏勘，对拟参与竞买的地块向有关部门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承诺如下：

一、我方同意交纳竞买保证金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合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我方用于参加本次竞买的资金来源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操作。

四、我方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

五、按《转让文件》的规定参加竞买活动，遵守并执行《转让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

六、不以他人名义参加竞买活动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

七、不与其他竞买人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竞买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八、我方如竞得转让标的，保证按规定时间签订《挂牌转让成交确认书》和相关文件。

九、我方已竞得的土地不存在未按挂牌转让文件规定时间签订土地转让合同、拖欠土地转让金或取得土地使用权满一年土地闲置未开发等情况。

十、若我方竞得标的编号：_____号土地使用权，按期交清全部成交价款、相关税费和交易服务费，并依据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十一、我（单位）一定严格按照陇西县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通知书》和《转让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建设，我（单位）未按照设计方案及规划要求建设的，视为我（单位）违约。

十二、我（单位）出现违约情形的，愿意承担违约责任，竞买保证金不再向我方退还。

意向受让方：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标的现场踏勘声明 (样本)

甘肃道地中药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

我方已认真阅读《甘肃道地中药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挂牌转让文件》中的所有文件内容，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转让标的编号_____号地块进行了实地踏勘，已充分了解标的周边的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及标的现状。我方完全接受和愿意遵守转让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并对标的的现状及可能存在的瑕疵，以及挂牌转让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均无异议，自愿在该标的现状基础上参加竞买。

我方承诺：如能竞得，我方严格按照本次《转让文件》、《挂牌转让成交确认书》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各项义务。如我方不能履行法定及约定义务，我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愿意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同时，我方同意不予退回我方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

特此声明。

意向受让方：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竞买保证金来源符合规定承诺书（样本）

甘肃道地中药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自愿报名参加竞买转让标的编号____号土地使用权，保证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交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承诺我（单位）参与受让主体资格合法，用于交纳竞买保证金的资金来源完全属于我（单位）的自有资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捐集资的资金。同时确保一旦竞得该土地使用权，将严格执行《转让合同》的规定，一定按期缴纳成交价款。

意向受让方：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委 托 人		受 托 人	
名称 (姓名)		名称 (姓名)	
性 别		性 别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职 务		职 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p>本人 (单位) 授权受托人代表本人 (单位) 参加转让标的编号: _____ 土地使用权挂牌转让竞买活动:</p> <p>1. 参与转让标的编号: _____ 土地使用权挂牌转让竞买活动相关事宜;</p> <p>2. 代表本人 (单位) 签订《挂牌转让成交确认书》和其它具有法律意义的任何文件、凭证等;</p> <p>3. 受托人在上述权限范围内所做出的承诺、签署的合同或文件, 本人 (单位) 均予以承认,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托人 (签名): _____ 受托人 (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p>			
<p>备注: 兹证明本委托书确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 _____ 亲自签署。</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加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p>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样本）

单位名称： _____
公司类型：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系 _____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全称： 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竞买资格确认表 (样本)

竞买人	(加盖公章)		
竞买标的编号		号 牌	
通讯地址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代理机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竞买人已按规定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报名资料齐全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代理机构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资格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审核，该竞买人具备受让申请资格，可参加本次甘肃道地中药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挂牌转让项目标的编号_____的竞买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转让方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 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表一经提交，即视为竞买人同意按规定参加竞买，否则视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p>		

说明：

- 1、本表一式四份，由竞买人持本表及竞买申请书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办理竞买报名手续；
- 2、由转让方对竞买人进行资格审查；
- 3、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以供资格审查（以下资料全部为原件，同时复印三份，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及法人委托书及主要开发资质等资料由转让方存留，其余原件待复印件核对后退回竞买人）：

①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双方的身份证明；

②竞买人是事业或国有控股的单位，应有上级部门同意竞买的证明书；

③个人参与竞买的，本表应个人署名，并提供个人身份证。

4、符合条件的竞买人持本表四份按规定支付拟竞买标的的竞买保证金；

5、本表经转让方签署审查意见盖章后，凭本表参加挂牌转让竞价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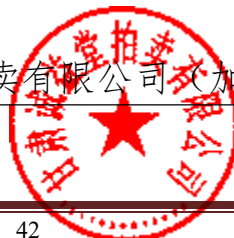


挂牌转让竞买报价单

竞买标志牌编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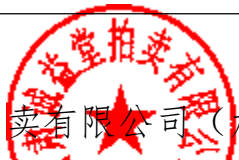
第_____次报价

以下为竞买人填写	
受让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地块面积	_____平方米（约合_____亩）
竞买报价	单价每亩（每平方米）人民币 （大写）：_____（¥_____）
	总价人民币 （大写）：_____（¥_____）
提交报价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竞买人	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以下为确认方填写	
主持人对报价 有效性确认	1. 报价符合规定要求，确认报价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 2. 报价不符合规定要求，报价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 主持人（签名）：_____
主持人确认 报价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代理机构	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挂牌转让现场竞买报价单

竞买标志牌编号：_____ 第_____次报价

以下为竞买人填写	
受让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_____
地块位置	
地块面积	_____平方米（约合_____亩）
加价幅度 (总价/单价)	人民币：_____（大写） ¥_____（小写）
竞买报价	单价每亩（每平方米）人民币 (大写)：_____（¥_____）
	总价人民币 (大写)：_____（¥_____）
提交报价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竞买人	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_____
以下为确认方填写	
主持人对报价 有效性确认	1. 报价符合规定要求，确认报价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 2. 报价不符合规定要求，报价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 主持人（签名）：_____
主持人确认报价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代理机构	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挂牌转让成交确认书 (样本)

陇交易 TD (2026) 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及《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挂牌转让成交确认书。

甘肃道地中药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与_____正式确认，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举办的“甘肃道地中药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挂牌转让竞价活动”中，受让方(竞买标志牌编号：_____)于挂牌截止时间以最高报价成功竞得标的编号为____号土地使用权，现确认如下：

一、竞买人经认真审阅《甘肃道地中药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挂牌转让文件》，并实地踏勘地块后，向转让方提交了《挂牌转让受让申请书》。交纳竞买保证金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通过资格审查，取得受让资格。

二、转让土地的基本情况 & 规划指标要求

1. 地块名称：_____ 地块编号：_____；
2. 地块位置：_____；
3. 转让面积：_____平方米(约合_____亩)；
4. 土地用途：_____；
5. 规划指标要求以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规划条件通知书》为准。

三、成交价款

1. 该地块成交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成交价即为该地块总地价，不包括税费。

四、现确定 _____ 为标的编号 _____ 号土地使用权的受让方。受让方地址：_____。

五、本《挂牌转让成交确认书》签订后立即生效，受让方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扣除受让方应向挂牌承办方支付的交易服务费后，余款转为部分成交价款。转让标的经成交公示无异议的，受让方须在成交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转让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书，受让方须在自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成交价款。

六、受让方在交易活动中，如未能按转让公告和转让文件履行责任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签订成交确认书、未及时签订转让合同、未及时支付成交价款等），将构成本成交确认书规定的违约情形，转让方有权收回该转让标的，其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与国有资产交易成交价款收入一并上缴。因受让方违约导致标的再次挂牌的，若二次挂牌受让价款低于本次受让价款时，该受让方还应补足差额部分。

七、受让方缴清成交价款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按照转让合同、挂牌转让成交确认文件的约定，及时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工作。转让标的权属转移需进行变更登记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八、转让标的成交后，受让方须严格按照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规划条件通知书》要求进行施工建设，受让方未按照设计方案及规划要求建设的，视为受让方违约。

九、本《挂牌转让成交确认书》签订后，视为受让方对本次挂牌转让活动（包括《甘肃道地中药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挂牌转让文件》、挂牌转让地块现状及转让竞价全过程）无异议。

十、本《挂牌转让成交确认书》壹式肆份，转让方、交易平台、受让方、挂牌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交易平台：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转让方：甘肃道地中药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受让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受让方编号：_____

挂牌承办方：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 (盖章)

挂牌主持人：_____ (签字)

签订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参考模板)

第一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转让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所有权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转让标的

甲方将位于____市____区(县)____的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一并转让给乙方。

第三条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一) 地块基本情况

1. 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_____, 不动产权证号: _____, 不动产单元号(地块号): _____。

2. 地块面积: _____平方米; 地块用途: _____; 使用年限: _____年,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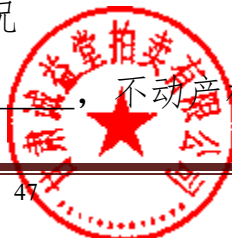
使用权类型【划拨】 【出让】 【授权经营】 【作价出资(入股)】 【租赁】 。

3. 地块【已】 【未】 设定抵押。如已设定抵押, 抵押权人为: _____, 不动产登记证明号(他项权证号): _____。

4. 地块【是】 【否】 有出租。

(二) 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情况

1. 房屋所有权人: _____, 不动产权证号: _____。



2.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用途：_____，房屋总层数：_____层。

3. 房屋【已】【未】设定抵押。如已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_____，
不动产登记证明号（他项权证号）：_____。

4. 房屋【是】【否】有出租。

5. 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建筑物、构筑物现状：_____。

甲方说明并承诺：本项目尚未被人民法院依法查封，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等其他不得转让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三）项目开发建设情况

1. 项目取得开发建设手续情况：《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证号：_____）、《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证书号：_____）、《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书号：_____）、项目用地总平面图（审批号：_____）、《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证书号：_____）、甲方为项目开发与政府签订的其他相关合同协议、取得的批准文件等。

2. 项目开发建设状况：

（1）以出让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截止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发已实际投入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_____万元）的建设资金（不含土地出让金），已投资额（不含土地出让金）达项目总投资额（不含土地出让金）的____%。

（2）以划拨、授权经营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已】【未】
取得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的产权证书。

（3）以租赁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已】【未】完成开发建设。

（4）其他：_____。



第四条 成交价款、付款方式及税费

地块转让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万元整(小写)¥ _____万元,其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_____万元整(小写)¥ _____万元,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_____万元整(小写)¥ _____万元,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 _____种付款方式支付:

一、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_____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二、乙方按 _____期向甲方支付:

(一) 第一期: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本合同转让价款 _____%,即人民币(大写) _____万元整(小写)¥ _____万元给甲方。

(二) 第二期: 根据甲乙双方共同申请将涉及转让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所有权办理转移登记到乙方名下后 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_____%,即人民币(大写) _____万元整(小写)¥ _____万元给甲方。

(三) 第三期: 甲乙双方办理移交手续后 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_____%,即人民币(大写) _____万元整(小写)¥ _____万元给甲方。

.....

(四) 转让标的转让过程中,依法依规产生的各种税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应由转让方承担的由甲方承担,应由受让方承担的由乙方承担,无明确规定的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办理登记及交付

(一) 甲、乙双方应备齐有关材料到自然资源部门办理建设用地使用



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换领《不动产权证书》。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办理转移登记手续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将该项目取得的政府各项批准文、项目土地使用权变更、档案资料等交付乙方，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出让合同、各项规划建设经济技术指标的电子文本、红线图、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设计要点、地质材料、设计图纸（电子版）、报批报建手续证件、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单项开发权批文、资质证、用水、用电相关材料以及因本项目以甲方名义于本合同签订前对外已签订的合同等原件资料。双方应列资料清单移交。但乙方故意延迟办理移交的，甲方发出移交通知而乙方不配合办理移交的，因延迟移交造成的后果甲方不承担责任。

(三) 甲方自办理转移登记之日起并收到乙方支付的____%的合同价款后____日内将该地块（土地连同在建工程、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按现状交付给乙方。双方签署交付确认书，由乙方依法继续开发、建设、管理。但乙方故意延迟办理移交的，甲方发出移交通知而乙方不配合办理移交的，因延迟移交造成的后果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有权自发出通知后____个工作日视为移交。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双方均承诺本合同的签订已经取得双方公司股东会等决策机构依据法律和章程作出同意本次交易和签署本合同的授权。

(二) 甲方须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配合乙方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并交付交易标的及相关资料给乙方，逾期办理或交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乙方已付合同价款的____%支付违约金；甲方同时存在逾期配合办证

和逾期交付违约行为的，任一违约行为均应独立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累计且不设上限。甲方任一逾期行为超过___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按合同总价的___%追究甲方违约金。

(三) 乙方须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期限支付成交价款，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达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和项目，并按合同总价的___%追究乙方违约金。

(四) 甲方隐瞒该地块存在的权属争议、共有、出租、抵押、被查封或不符合转让条件等情况，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返还全部已经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的___%支付违约金，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其他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按第___种方式解决。

向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向仲裁机构（需约定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八条 其他

(一)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接收对方的文件，邮寄凭证可视为送达凭证。任何一方改变地址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地址邮寄的文件，邮寄凭证即为送达凭证。

(二)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九条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然资源部门、土地二级市场交易机构备案壹份。

甲方（转让人）（章）

乙方（受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户及发票开具信息：

账户及发票开具信息：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